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 部—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VII 部—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考慮了第 5/01 號文件¹，該文件概述規管持牌法團、持牌代表、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有關僱員(下文統稱“市場從業員”)的制度。

2. 本文件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 及 VII 部的主要建議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應建議。這些建議主要關乎適用於市場從業員及有聯繫實體的財政及運作規定(見下文第 4 段)。本文件附件的對照表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 及 VII 部的條文與現行法例作一比較。

主要建議

整體架構

3. 數條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法條賦權證監會制訂附屬法例，訂出規管市場從業員的詳細規訂。其中最佳例子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8 條)，該條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財政資源規則》。另外，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等制訂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有關的附屬法例。由於有關規管規定既複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及附表 6 界定須由證監會發牌或批給豁免可進行的活動(受規管活動)，並訂明申請程序、核准準則及牌照或豁免所附帶的條件。第 5/01 號文件附件 A 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至 VII 部的詳細規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銀行業條例》的有關條文，從而比較持牌法團與獲豁免認可機構兩者的規管架構。

雜又具技術性，而且須不時修訂以反映最新市場發展，這個做法實屬合適。我們認為有必要建立靈活的規管制度，讓證監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從速採取行動。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繼續沿用此做法，並把這個做法引伸至一些現時在主體法例處理，但我們認為較適合由附屬法例處理的其他類別的規定。這亦是跟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採取的做法。至於訂立規則的權力範圍和我們回應市場人士在這方面意見的詳情，則分別載於下文第 5 至 17 段及第 19 和 20 段。

有聯繫實體

4. 根據現行法例，證券交易商如在香港持有客戶交由其保管的證券，只要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有關證券，便可免除向客戶履行有關方面的責任，明顯存有漏洞。《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入有關代理人的規定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第 160 條訂明哪幾類人士，才可在香港代表持牌法團或獲豁免認可機構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即中介人有聯繫實體、獲豁免認可機構及任何在該條文下被視為豁免人士的人。就有聯繫實體²(定義列出多項準則，包括和持牌法團或獲豁免認可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第 VI 部訂明的規則(除《財政資源規則》)均適用於它們。

² 根據附表 1 所載的定義，“有聯繫實體”是指和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並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或符合《公司條例》第 XI 部條文的海外公司)。附表 1 亦有載列“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是指關於兩間公司之間的關係，例如符合以下的說明：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另一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以下權利：
 - (i) 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更改、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財政資源規定

5.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41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財政資源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在維持財政資源方面的規定。考慮到財政資源規則的重要性，跟現行法例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必須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制訂財政資源規則。市場普遍認同這項制衡的有效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將大致上以現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則為基礎，該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是首次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納入規管規定之內。同時，現時適用於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財政資源規則，亦會一併被納入而成爲一套新的單一財政資源規則。我們除了修正已知的不合常規現象及釐清不明確之處外，預期還會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要目的是就新增受規管活動所帶來的風險，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落實單一發牌制度。我們相信，在單一發牌制度之下，持牌法團在遵從這方面規定所需的開支將可減少，舉例來說，在這個制度之下，持牌法團僅須提交一份報表，就其進行的一切受規管活動作出申報。

6. 根據現行法例，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若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規定，便須停止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42 條則把違反主要規定（與所須維持財政資源的金額有關）與違反一般規定（例如有關通知及申報事宜）的個案區分開來。持牌法團只會在無法再維持所需的財政資源金額時，才須停業。此外，根據該條文的規定，證監會亦獲賦權作出靈活處理，容許持牌法團繼續營業，但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制。我們認爲這兩項改動是合適的，因爲若持牌法團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停業，實在並不符合客戶利益。

7. 財政資源規則並不適用於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已就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實施嚴格的法例規定，所涵蓋的範疇包括初期繳足款股本、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產。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會沿用現行做法，使獲豁免的認可機構毋須受財政資源規則所限制，以避免雙重規管。

妥善處理客戶資產

8. 現時有關處理客戶資產的規定載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主體法例中。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這類詳盡的技術性規定，較宜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以及時地回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44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持牌法團、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處理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45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並非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處理客戶款項的有關規定。

9. 有關客戶款項的規則並不適用於身為獲豁免認可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這是由於認可機構已獲明確認可接受公眾人士存款。根據《銀行業條例》對認可機構在例如巨額貸款、流動資產、資本充足程度及撥備充足程度方面，施加審慎的規定，目的在於確保存戶的利益得到保障。若規定要刻意區別來自銀行業務及證券／期貨業務的客戶款項，且將後者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管規定範疇，亦是不會另外發揮任何有意義的規管作用。

備存帳目及紀錄，以及向客戶提供紀錄

10. 第 147 條賦權證監會，可就備存帳目及紀錄制訂規則。第 148 條是關於證監會就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所訂立的規定。這兩條規則適用於持牌法團、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這些規定現時分散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主體法例，以及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制訂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例》中。除了綜合現行有關規定外，我們亦藉此機會，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原則下，尋求有助減少遵從規定所需開支的方法。舉例來說，我們將建議放寬現時每日為每一客戶的每張合約逐一擬備個別成交單據(規定在當天終結前發出)的規定，而容許每日為每一客戶的所有合約擬備綜合成交單據。我們認為，這亦是在實施單一發牌制度時，可減低遵從規定所需開支的範疇。

與核數有關的規定

11. 第 149 至 159 條適用於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雖然個別條文並不適用於為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見下文第 12 段)。這些條文除涵蓋與核數有關的一般事宜外，亦詳細說明核數師須在何種情況下向證監會報告，以及證監會可在何種情況下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事項。此外，第 152 條賦權證監會制訂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所須包括的資料。證監會已根據現時在《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制訂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有關的附屬法例，擬備規則草擬本，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廣納意見，以加強《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 部中關於核數及有關報告的規管效用。

12. 認可機構已受《銀行業條例》中與審計有關的規定所規限。我們已分析《銀行業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業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的分別。如認為有需要，我們已在《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建議條訂，或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直接施加於屬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為此，《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加入第 58B 條，表明認可機構須通知金管局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以及如認可機構欲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或其財政年度超逾 12 個月，須先獲金管局批准。《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第 63A 條，以取代現有的第 63(3A)(b)(iii)及(3E)條，表明核數師

須在察覺有他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根據現行法例，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只須在金管局特別要求後，才作出有關報告。

業務操守

13.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63 條，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市場從業員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訂明的常規和標準。另一個方法（或同時），是證監會可根據第 164 條，發表操守守則。雖然操守守則沒有法律效力，但如市場從業員並不遵守有關規定，是會對其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評估帶來負面影響，故有關要求普遍被獲遵守。持續訓練的規定適用於這個範疇。由於守則較具靈活性，並可以較淺白語言列出有關要求，推廣良好常規和標準（特別是在一些並不須要或並不適宜詳細描述的範疇），故有些情況下，以守則列出有關要求是較適宜的。這亦是其他國際市場的監管機構採用的方法。

14. 二零零一年年初，證監會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主要是收納將從交易所的有關規則中刪除的操守規則，以及引進若干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人士作出的新規定。因此，我們預期無須在短期內再大幅修訂有關守則，但證監會仍是會定期檢討所有其發出的守則及指引等。我們亦已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現正擬訂有關槓桿外匯合約的守則，以取代原有規則。

賣空

15. 第 165 至 167 條主要重申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生效³的《證券條例》第 80 至 80C 條中，有關賣空的限制。

雜項

16. 第 168 條主要源自《證券條例》第 76(1)(a)條，禁止有關買賣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即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除非按照規則訂明的方式進行。我們明白到市場人士擔憂上述禁止條文會限制了買賣衍生產品的能力。第 168 條採取另一種規管方式，除非規則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活動不受限制。這個方式既有助市場發展，又賦予證監會後備權力，在有需要時作出規管。

17. 第 169 條大致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9 條制訂，第 39 條限制有關人士未獲邀約而進行造訪。這項限制同時適用於持牌人士（包括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主要的實質變動是採

³ 有關規管賣空的條文，可見於《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

納更廣義的“造訪”，以配合新興的傳訊工具，並賦權予證監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豁除若干事項，包括豁除一些不會構成投資者保障問題的造訪。

市場人士的主要意見及作出的修訂

18. 當局在諮詢公眾期間，確定了市場人士就第 VI 及 VII 部提出的若干主要關注範疇。這些事項現於下文討論。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9. 證券經紀及香港律師會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賦予的訂立規則權力表示關注。他們質疑證監會有權訂立可判處大額罰款及監禁的刑事罪行，且可在未諮詢市場人士的情況下，採取上述行動。他們的意見是任何可引致刑事制裁的事宜，均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列明；或任何規則如建議由證監會訂立，且會引致刑事制裁，均須經諮詢公眾、立法會審議及／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20. 我們已在上文第 3 段解釋因何要採納訂立規則的做法，以訂明詳盡的技術性規定。這一做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根本項目。以附屬法例形式取代主體法例形式的目的，是讓監管者能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國際情況，較快捷地修改法例，靈活維持有效規管。這種做法與較新的證券法(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是一致的。制訂規則權力已是現行法例的一部分⁴，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由證監會制訂的規則仍然維持附屬法例的地位，須經立法會省覽。同時，違反由證監會制定的規則的最高罰則已清楚列明於條例草案中。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未有特別提述，但就制定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進行諮詢，是證監會的慣常做法。舉例來說，證監會已開始草擬各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重要規則⁵及指引。作為第一步，證監會已與市場代表及相關的專業團體成立各個工作小組，以便能及早獲得市場的意見，並理解業界的關注。證監會的計劃是就不同規則草擬本作分批諮詢。有些市場人士擔心未必有機會事先研究這些規則草擬本並提出意見、或所訂規則並非可行，上述安排應有助消除疑慮。此外，我們引入了一些修訂，令到有關行為或不作為只有在違反根據第 VI 及 VII 部訂立的規則，且並無合理辯解或具詐騙意圖的情況下，才屬犯罪。

⁴ 舉例說，證監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建議的財政資源規則，是在提交立法會省覽並經小組委員會考慮後始生效。

⁵ 這些規則涵蓋各項事宜，包括《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帳目及紀錄)規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遵從規定的時限和若干刑事罪行的罰則

21. 有市場人士表示，遵從若干發給通知規定的建議時限太過嚴緊，而罰則亦過於苛刻。我們經過檢討後，認為意見中肯，並據此修訂了有關條文。舉例說，在白紙條例草案第 146(3)及(5)條下，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在委任核數師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有關該核數師的名稱及地址，違者一經被定罪，可被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49(3)及(6)條為對應條文，有關的通知期限及罰則已分別被改為 7 個營業日及最高處以第 5 級罰款（現時為\$50,000）。

管理層的法律責任

22. 鑑於持牌法團、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最終由其控權人掌管，因此，我們認為須向管理高層灌輸強烈的責任感，以達到有效監察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我們考慮過市場人士的憂慮和外國的做法後，已取消白紙條例草案中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將刑事制裁局限於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或同意或縱容，或罔顧實情而導致有關行為或不作為的人員（見第 378 條）。

把規定應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或屬有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

23. 一直以來，我們用意是，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屬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規管架構，不應對有關機構的核心銀行業務及其他不受規管活動，造成不必要影響。不過，白紙條例草案中有關客戶資產的定義並沒有區分受規管活動及其他活動各自所引致的資產。我們已對有關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使《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有關定義，就獲豁免認可機構及本身為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僅指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24. 銀行界強調證監會在制訂各規則及守則時，必須考慮認可機構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認可機構在遵守有關規則時，不會面對實際困難。就此，我們已邀請銀行界（及證券界）參與擬備有關規則，以確保規定適切妥當。最後，在檢討白紙條例草案及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詳細意見後，我們已作出一些輕微修改，這些修改符合制訂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屬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規管架構的總原則。

專業投資者

25. 專業投資者一般被視為有能力保障本身的利益。有見及此，有些市場人士認為，應以較為寬鬆的規管制度，規管與專業投資者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我們建議在按第 148 條而訂定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中，放寬部分有關與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規定。“專業投資者”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

案》附表 1 已作界定。我們會因應市場的發展，進一步發展這概念。此外，證監會預算在一段時間後，會就此類別活動放寬更多在其他附屬法例下的要求。

由證監會委任核數師

26. 根據第 156 條，證監會可應任何人士提出的申請，委任核數師審查或審計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任何人若認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沒有向他交代由該法團或實體代他持有的資產；或認為該法團或實體沒有按照他的指示行事，便可提出申請。一些股票經紀擔憂在大部分情況下，第二個理由未能客觀確立，並因而可能被客戶所濫用，以試圖向他們提出無理要求。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第二個申請理由，但我們同意必須有足夠制衡，以防止有關理由被濫用。證監會只會在考慮過有關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解釋，並信納提出申請的人有充分理由這樣做，而該項委任對各方均有利的情况下，才會委任核數師。此外，證監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該人的行為後，可能會指令該申請人承擔審查及審計的費用。我們認為這樣可在很大程度上防止有人提出不負責任的申請。但鑑於上述憂慮，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入多一項預防措施，就是提出申請的人，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申請中的所有陳述。此外，以往提出申請的人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亦已修訂，只包括由誹謗法而產生的責任，即維持現行法例的免責範圍（《證券條例》第 121AX(4)條）。

未獲邀約的造訪

27. 市場人士認為，儘管他們同意有需要限制透過電話或親身造訪所施展的高壓式銷售伎倆，但第 169 條所涵蓋的範圍實太廣泛，以致包括所有方式的通訊。禁止未獲邀約的造訪的目的，是透過防止中介機構的不當銷售手法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並不同意將“造訪”的定義局限於電話及親身造訪，因為透過其他的通訊媒體（例如互聯網），亦可構成高壓式的銷售伎倆，引致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關注。證監會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運用這條文下的制訂規則權力，修訂禁止條文的應用範圍。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 部及 VII 部

與現行法例的比較

說明：

-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SMFAO —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條例)
-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VI 部 – 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40	第 VI 部的釋義	新訂條文	引入這個名稱，目的是要區分“主要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其他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41	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	SFCO 第 28 條 ; LFETO 第 17 及 18 條	條例草案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條例草案第(2)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a)段明確列出現行法例隱含的事宜，而(g)及(h)段均為新訂條文。
142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SO 第 65C 條 ; SMFAO 第 121AC(1)、(3)及(6) 條 ; LFETO 第 19 條	條例草案第(1)及(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3)款則修訂其中的條文。第(4)款是新訂的，而第(5)款則是擴大 LFETO 第 19(2)條適用的範圍，以方便證監會口頭給予批准及施加條件。第(6)至(9)款為新訂的。第(10)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修訂了罰款級別，第(11)、(12)及(13)款則為新訂條文。
143	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LFETO 第 20 條 ; SO 第 65D 條 ; SMFAO 第 121AC(4)條	條例草案第(1)款是受 LFETO 第 20 條影響的新訂條文。第(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3)至(9)款為新訂條文，制訂的目的是為與第 142 條一致。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44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TO 第 47 條；SO 第 81 及 75A 條；SMFAO 第 121AA 及 121AB 條；新訂條文	這些是新訂條文，賦權證監會就目前由多條現行法例訂定條文的事項，訂立規則，並使規則適用於收取及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關規則可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訂明的規則，或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即屬犯罪。第(6)及(7)款是全新條文。這些特點已反映在第 147 及 148 條內。
145	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	CTO 第 46 及 47 條；SO 第 83 及 85 條；SMFAO 第 121AJ、121AK、121AL、121AM、121AN 及 121AP 條；新訂條文	
146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CTO 第 48 條；SO 第 81B(SMFAO) 及 86 條；SMFAO 第 121AO 條；LFETO 第 25 條	這項條文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主要源自 SO 第 81B 條。
第 4 分部 – 紀錄			
147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CTO 第 45 條；SO 第 83 條；SMFAO 第 121AG 條；新訂條文	請參閱第 144 及 145 條的註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48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CTO 第 45A 條；SO 第 75 及 75A 條；SMFAO 第 121Z 條；新訂條文	
第 5 分部 – 審計			
14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SO 第 87 條；SMFAO 第 121AR 條；新訂條文	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其餘部分為新訂條文。
150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擬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	CTO 第 49A 條；SO 第 87B 條；SMFAO 第 121AS 條；LFETO 第 28 條；新訂條文	這項條文主要源自 SMFAO 第 121AS 條，但把條文引伸而適用於有聯繫實體，則屬新訂。第(2)款所訂的罰則級別已作修訂，而第(3)款則是新訂。
151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結束發出通知	CTO 第 101 條；SO 第 87A 條；LFETO 第 26 條；SMFAO 第 121AH 條；新訂條文	第(1)及(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該兩款已引伸而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第(3)、(4)及(6)款為新訂條文。
152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CTO 第 50 條；SO 第 88 條；LFETO 第 29 條；SMFAO 第 121AI 條；新訂條文	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並引伸至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第(2)款源自 LFETO 第 29(2)條，而第(3)款是新訂的。第(4)款源自現行法例。第(5)款源自 LFETO 第 29(5)條，而第(6)款源自第 29(7)條。第(7)款是新訂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53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某些情況下向證監會等提交報告	CTO 第 51 條；SO 第 89 條；SMFAO 第 121AT 及 121AU 條；LFETO 第 31 條；新訂條文	第(1)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其適用範圍申延至有聯繫實體，並容許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第(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亦適用於有聯繫實體，而第(c)段是新訂的。第(3)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其適用範圍申延至有聯繫實體。此外，第(b)段有關“訂明規定”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根據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第(b)段所載的“須報告事項”是新訂的。
154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無須就他向證監會傳達的某些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CTO 第 51A 條；SO 第 89A 條；LFETO 第 32 條；SMFAO 第 121AV 條；新訂條文	第(1)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其適用範圍申延至有聯繫實體及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故此，容許向金管局提交報告。第(2)款是新訂條文。第(3)款基本上是現行法例。
155	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CTO 第 52 條；SO 第 90 條；SMFAO 第 121AW 條；LFETO 第 33 條；新訂條文	第(1)款源自現行法例，但其適用範圍申延至有聯繫實體，以及就第(1)(b)款而於新訂的第(6)款中界定為“訂明規定”的事項範圍，則是新訂的。申延至客戶資產的條文(在第(1)及(2)款內)源自 SMFAO 第 121AW(1)條。第(3)款是新訂條文。第(4)款詳述現行法例，而第(5)款是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56	證監會應客戶申請而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CTO 第 53 條；SO 第 91 條；SMFAO 第 121AX 條；LFETO 第 34 條	除了已引伸而適用於有聯繫實體外，第(1)(a)款是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的，而第(1)(b)款則是新訂條文。第(2)款是新訂條文，而第(3)款則大致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第(4)款詳細說明現行法例；第(5)款是新訂條文。第(6)款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第(7)款則源自 SMFAO 第 121AX(4)條。第(8)款詳細說明現行法例，而第(9)款則源自 LFETO 第 34(6)條。
157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CTO 第 54 條；SO 第 92 條；SMFAO 第 121AY 條；LFETO 第 35 條	這項條文綜合及整理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58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CTO 第 55 條；SO 第 93 及 95 條；SMFAO 第 121AZ 條；LFETO 第 36 條	除了適用於有聯繫實體外，第(1)款基本上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不過，第(1)(a)(ii)款適用於根據《銀行業條例》而委任的核數師，則是新訂條文；第(1)(b)款訂明要求作出解釋的權力，亦為新訂條文；同樣地，第(1)(c)款亦為新訂條文；第(d)段提及認可交易所，亦是新訂條文；第(e)段是新訂條文，而第(1)(f)及(g)款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第(2)款是新訂條文。第(3)款源自 LFETO 第 36(2)條；第(4)款為新訂條文。新訂的第(4)款受 SFCO 第 29A(9)(a)條影響，但罰則級別已作修訂，而第(5)款則是新訂條文。
159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CTO 第 56 條；SO 第 96 條；SMFAO 第 121BC 條；LFETO 第 37 條	雖然第(1)款適用於有聯繫實體，並已作修訂，但該款大致上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第(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定而成，但第(2)(b)款則修訂了罰則級別。第(3)款把現行法例的範圍稍為擴大。
第 6 分部 – 雜項規定			
160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新訂條文	這項條文旨在限制可合法地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61	有聯繫實體	新訂條文	請注意載於附表 1 第 1 部的“有聯繫實體”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有聯繫實體須有特定的公司架構，並和收取及持有其客戶資產的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其定義亦載於附表 1 第 1 部)。
第 VII 部 – 業務操守等			
<i>第 1 分部 – 釋義</i>			
162	第 VII 部的釋義	新訂條文	“代表”的定義，主要方便提述第(b)段所稱的個人。
<i>第 2 分部 – 業務操守</i>			
163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	SO 第 146(1)(f)、(2)及(3)條；LFETO 第 73 條；新訂條文	就對訂立規則的權力範圍的描述而言，第(2)款是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款擴大 LFETO 第 73(2)條，並修訂罰款級別。第(2)、(3)及(5)款是新訂的。
164	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業務操守守則	SFCO 第 4(2) 條；LFETO 第 76 及 77 條	條例草案第(1)款反映現行法例。第(2)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2)(a)及(b)款則是新訂的。第(3)及(6)款是新訂條文；第(5)款是受 SO 第 146(2)(a)及(3)條所啟發而制訂的。
<i>第 3 分部 – 對賣空的限制</i>			
165	限制賣空	SO 第 80 條；S(A)O	這項條文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3)(d)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3 條；《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源自《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 條。
166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	S(A)O 第 4 條；SO 第 80A 及 80B 條	這項條文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賣空指示”的定義載於附表 1 第 1 部。第(1)(b)、(3)及(4)款正確地加入對“另一人”的提述(並沒有包括在第 80B(1)(b)、(3)及(4)條)。第(9)款澄清第 80B(9)條的意思。
167	披露賣空的規定	S(A)O 第 4 條；SO 第 80A 及 80C 條	本條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i>第 4 分部－其他規定</i>		
168	期權買賣的規定	CTO 第 61 條；SO 第 76(1)(a)及(2)條	這項條文創新之處在於其被動性，第 1 類及第 2 類中介人可各自發行其獲准類別的期權，但如證監根據此條文制訂規則，則必須遵守這些規則。第(2)款容許證監會引入未能遵守規則的罪行(即如第 76(2)條載有一項罪行及罰則)。第(3)款是新訂條文，方便進行草擬。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69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CTO 第 60A 條；SO 第 74 條；LFETO 第 39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第(1)款合理修訂現行法例，但第(1)(a)(ii)款是新訂的。第(2)(a)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2)(b)款是新的明訂條文。第(3)款是擴大現行法例而成。第(4)款反映第 39(2)(b)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5)款源自 LFETO 第 39(3)(b)條，而第(6)款是新訂的。第(7)款是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已作修訂，“造訪”的定義將禁止範圍申延至其他方式的通訊。
170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SO 第 78 條	這項條文主要根據現行法例制訂而成。